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即在珠海华润银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存款发生次数为 366 次，累计发生额约 965.68 亿元；理财发生次数为 5 次，累计发生额 4.3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议案》，业务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2 年。目前，该授权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银企战略合作，本公司拟保持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和理财每项业务年度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包含 2 亿元)，存款和融资每项业务年度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包含 3 亿元)，期限为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2 年。

鉴于珠海华润银行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总公司控制的

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珠海华润银行进行的关联交易已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珠海华润银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7,837,183 元；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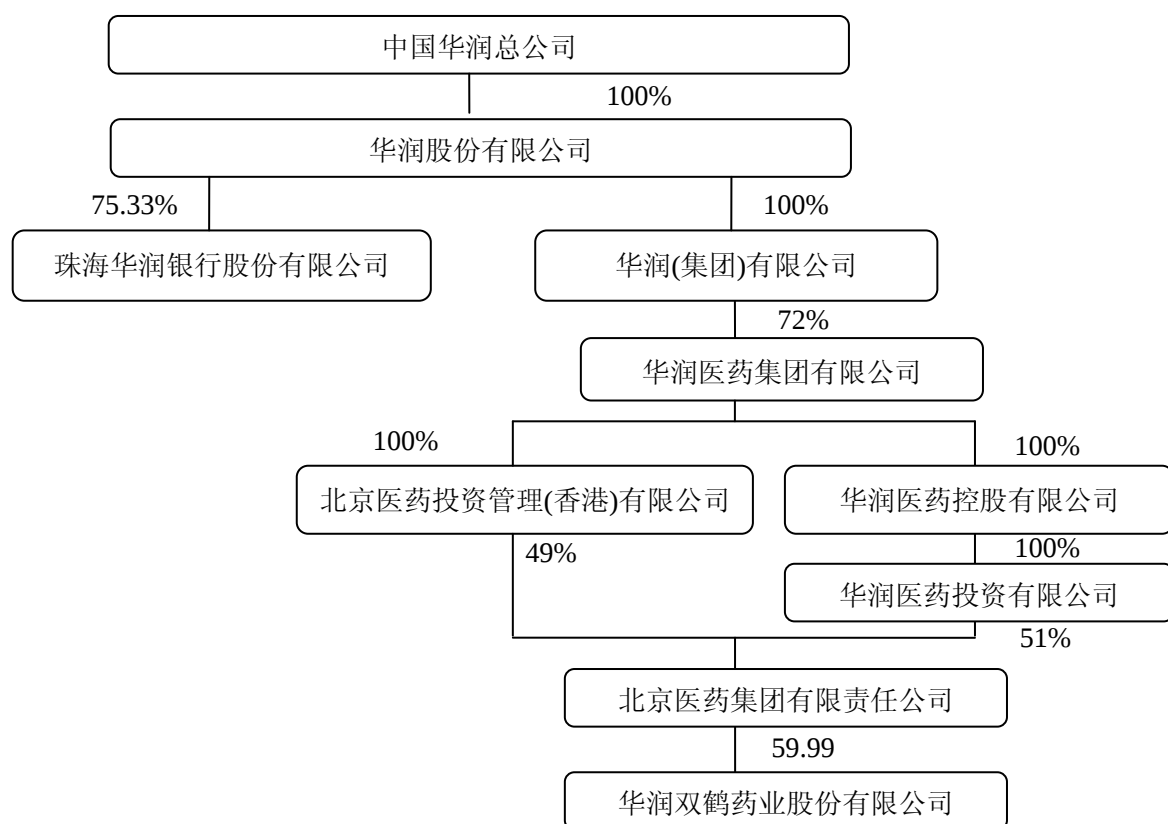
珠海华润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珠海市 12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改制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原名珠海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6 月更名为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市商业银行”)；2009 年 4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华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组珠海市商业银行成为其控股股东，并于 2011 年 3 月将其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珠海华润银行营业网点共 86 家(其中：1 家总行营业部、7 家分行及 50 家支行及 28 家社区银行)，控股两家村镇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及德庆华村镇银行)。珠海华润银行现有法人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122 名，持股比例占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246,800,000.00	75.33%
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2,333,276.00	14.94%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014,954.00	7.5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华润银行净利润 0.71 亿元，净资产为 88.46 亿元，资产总额 1163.94 亿元，负债总额 1075.48 亿元；资本充足率 11.28%，核心资本充足率 10.38%；不良资产率 1.19%，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69 亿元和 2.49%；拨备覆盖率达 153%，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增长。

2、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公司拟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承兑汇票和理财每项业务年度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2亿元)，存款和融资每项业务年度总额不超过3亿元(包含3亿元)，期限为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年。

(一) 承兑汇票业务

1、业务范围

开具承兑汇票和公司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贴现业务。

2、定价原则

珠海华润银行承诺给予公司最优惠的承兑汇票开票手续费率和贴现利率，即在市场指导价格下，珠海华润银行提供的开票手续费率、贴现利率将不高于公司其他合作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的贴现利率(贴现利率受贴现业务发生时的市场资金成本、贴现规模以及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而相应变动)。

3、年度规模

在珠海华润银行年度发生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2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二) 存款业务

1、业务范围

日常银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期限3个月或6个月)。

2、定价原则

存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一致。

3、年度规模

在珠海华润银行年度存款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包含 3 亿元)。

(三) 理财业务

1、业务范围

按照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上不归类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银行理财业务。

2、定价原则

银行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年度规模

在珠海华润银行年度银行理财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包含 2 亿元)。

(四) 融资业务

1、业务范围

纳入人民银行贷款卡银行信贷统计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银行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海外代付、信用证押汇、进口押汇、远期结售汇等)及供应链融资等业务。

2、定价原则

不高于公司其他合作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的融资利率和手续费。

3、年度规模

在珠海华润银行年度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包含 3 亿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有助于本公司和珠海华润银行建立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扩大本公司金融业务基础，为未来的发展寻求更多的金融支持。珠海华润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率较低，本公司资金安全有保障。

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及 2015 年与华润银行的合作，加深了公司对珠海华润银行经营情况、管理状况、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未发现珠海华润银行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王春城、张立强、翁菁雯、郭巍、李国辉、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本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

(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有助于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为未来的发展寻求更多的金融支持；

(3)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3、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如下意见：

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有助于公司和珠海华润银行建立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为未来的发展寻求更多的金融支持。

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及2015年公司与其的合作，未发现珠海华润银行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风险。公司应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的关联交

易情况如下：其中存款发生次数为 91 次，累计发生额约 28.12 亿元；理财发生次数为 1 次，累计发生额 0.3 亿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意见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